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济）律意见（2017）第 72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济）律意见（2017）第72号

致：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16 层

Tel: (+86 10) 8521-9100/9111/9222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8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09:30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天工大厦B座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黄卫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0名，均现场参与表决（其中黄胜蓝授权委托顾彤出席；夏京东授权委托刘博出席；李童欣、北京一扬嘉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运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授权委托黄卫出席；华清恒泰前海（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授权委托金宏春出席；北京市高特佳汇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厦门高特佳优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权委托王登辉出席），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116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16层

Tel: (+86 10) 8521-9100/9111/9222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议案内容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	是否 通过
议案一：《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116720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二：《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116720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三：《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116720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四：《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116720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五：《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116720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六：《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1167200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七：《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1167200	100	0	0	0	0	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议案内容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	是否 通过
议案一：《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8417200	30.11	0	0	0	0	通过
议案二：《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18417200	30.11	0	0	0	0	通过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16 层

Tel: (+86 10) 8521-9100/9111/9222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案》							
议案三：《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8417200	30.11	0	0	0	0	通过
议案四：《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8417200	30.11	0	0	0	0	通过
议案五：《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8417200	30.11	0	0	0	0	通过
议案六：《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417200	30.11	0	0	0	0	通过
议案七：《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417200	30.11	0	0	0	0	通过

注：1、上表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以上议案一、议案三至议案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至议案七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16 层

Tel: (+86 10) 8521-9100/9111/9222

邮编: 10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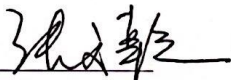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张义乾 

庞 媚 

2017 年 5 月 9 日

中国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16 层

Tel: (+86 10) 8521-9100/9111/9222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